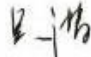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干管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干管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p>项目概况</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p>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47529.67 元
最高限价：1547529.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4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	1547529.67	1547529.67	是	1547529.6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位于苑陵路梅河北侧约 200 米，管径 di100mm, 长度约 100 米，因过河管道淤堵，现对该管道进行改造；
- （2）采购内容：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3）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苑陵路梅河北侧约 200 米；
- （4）工期：60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
 -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证明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

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沈欢欢

联系方式：13721421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18211673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182116734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4
3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47529.67元 最高限价：1547529.67元
7	采购内容	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管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p>

		<p>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p> <p>3.3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资审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资审人员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3.4 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p>
9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	<p>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p> <p>工期：60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p>
10	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ttp://www.zzhkgggzy.cn:18082/: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9	远程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20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1	磋商小组的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p>
22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合同签订	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付款方式	<p>（一）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完成工程量50%，经甲乙双方认定质量合格及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中小企业中标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二）承包人完成剩余50%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财政审定价的97%，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p>
28	履约验收	<p>（1）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p> <p>（2）履约验收时间</p> <p>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并自检合格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p> <p>（3）履约验收方式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成立验收小组,甲方依据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邀请第三方或者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p> <p>（4）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内容及图纸和“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事项。</p> <p>（5）履约验收标准</p> <p>1、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第三方或者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p>

		<p>改，并提交相关甲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通过。</p> <p>2、验收通过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并按规定完成验收资料归档。</p> <p>（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3、在施工期或者质保期内发现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p> <p>4、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委托人负责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p>
<p>29</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0</p>	<p>投标无效条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2	<p>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p> <p>1.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p> <p>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p> <p>联系人：沈欢欢</p> <p>联系方式：13721421112</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p> <p>联系人：张雪兵、张超</p> <p>联系方式：0371-60933926</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34	特别提醒	<p>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http://www.zzhkgggzy.cn/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1090e6b5-1db6-4103-a773-fca60d3faf5e&CategoryNum=019）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环节均通过“新系统”实施，新系统网址为：(http://www.zzhkgggzy.cn:18082/)，请各供应商注意甄别新老系统，并通过新系统操作参加采购活动。</p>
35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	<p>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函”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1“响应函”放入该节点；③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节点，需导入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中的“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内容；④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⑤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节点，供应商需导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节点能</p>

		完整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即可)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附件1：响应函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附件3：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4：服务承诺
- 附件5：供应商业绩
- 附件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11：履约承诺书
-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 报价

3.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7.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7.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3.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出资人签订合同。

7.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出资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3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出资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4 出资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出资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5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出资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

			次采购活动；（资审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资审人员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暂列金额、暂估价一致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价) × 30% × 100。（保留 2 位小数） 注：（1）若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	30分

		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 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具体；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8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6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6分。</p>	6分

		<p>需要，得6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施工进度 计划安排 及保证措 施</p>	<p>施工进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布置可行、合理等。</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7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7分</p>
	<p>资源配备 计划</p>	<p>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6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6分</p>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8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8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7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7分
	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	<p>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6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p>	6分

		<p>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确保完成 工程建设的 技术和 管理措施 合理可行</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得6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施工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6分
<p>综合部分 (10分)</p>	<p>企业业绩</p>	<p>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分
	<p>服务承诺</p>	<p>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措施明确合理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2分。</p>	2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得2分。</p>	2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及时性的承诺、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得3分。</p>	3分
<p>备注：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p>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3.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价格磋商环节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提示），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款、检测、复检、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样本增加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4.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2.3 施工要求

- ①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 ②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等降尘设备。
- ③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 ④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
- ⑤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 ⑥垃圾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注：此次采购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干管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银港大道
穿越梅河污水干管改造工程项目

委 托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甲方）

受 托 人：_____（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苑陵路梅河北侧约200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干管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同签订并接受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天内或工程开工前7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按照建设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5天；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2）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带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100%、现场湿作业法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100%、远程监控安装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6）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7）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9）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10）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11）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12）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13）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15）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1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7）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18）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19）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0）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2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22）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24）承包人

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0天，每周不少于4日。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1）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应当承担工程合同价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2）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单位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政府部门介入除外），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承担工程合同价10%的赔偿。

（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单方解除合等同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圆整，同时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而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期限：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

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职务：____；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信箱：____；通信地址：____；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按设计图纸要求送样，其他材料设备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4.1（1）、（2）。

（2）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3）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12.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且需要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在最终工程结算确定时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4）现场签证估算价的约定：综合单价约定参照专用条款10.4.1中（1）、（2）、（3）条“关于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费用金额需考虑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1）合同价格形式： 。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内风险；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10.4.1变更估价原则；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采用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除税价格），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1-供应商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5）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付款周期”约定。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付款周期”约定。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25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一）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完成工程量50%，经甲乙双方认定质量合格及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中小企业中标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二）承包人完成剩余50%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财政审定价的97%，即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3）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4）质量保证金保函：是指按照通用条款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按照通用条款第15.3.3款执行。（5）验收小组按通用条款执行。（6）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发包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发包人。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拒收，不支付费用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发包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60日历天，竣工后2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

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个日历天内。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1）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个日历天内；（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3项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书合同

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开竣工报告索赔资料及其他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30天内。（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15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部门最终审计价款的3%；（2）/的工程结算价款（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如未发现质量问题，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如未按时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方可寻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500元/天赔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500元/天赔偿。（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500元/天赔偿。（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10%赔偿。（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部承担。（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5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通知送达地址：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承包人通知地址：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 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清单	服务明细条目及服务 质量要求	计量单 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服务所需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X X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最终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 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 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 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年X月XX 日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4：服务承诺

附件5：供应商业绩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如下：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该项材料需附于此处，相关格式详见附件1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资审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资审人员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出资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请各供应商据实审慎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